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
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三中全會給香港未來發展釋放重要信號

屠海鳴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上海市政協常委

■屠海鳴

三中全會至少給香港未來發展釋放出四方面的重要信號：一是堅強有力的新一屆領導集體推進新一輪改革，給經濟處於轉型發展期的香港工商界和廣大市民帶來了信心；二是新一輪改革頂層設計，為香港與內地經濟的合作交流帶來新機遇；三是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設立，將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豎起一個盾牌，為香港市民的穩定、有序、理想生活構築一道安全屏障；四是香港繁榮穩定是國家社會福祉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央會拿出更多措施和辦法，讓港人分享國家改革開放的新成果。

中央新一屆領導集體堅強有力 統籌國際國內兩個大局

中國的改革開放歷經了35年艱辛探索之後，11月12日閉幕的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做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總體部署，開啟了改革開放的新征程。《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一經公佈，不僅在中國內地民眾中贏得了強烈反響，也引起了許許多多香港市民的高度關注。

一年前，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中央新一屆領導團隊一亮相，就高調宣示改革的決心，要向多年來的積弊開刀。三中全會做出的《決定》對全面深化改革做出了總體部署，涉及到政治、經濟、文化、生態等諸多領域，統籌考慮國際國內兩個大局、城市鄉村兩個社會，在一些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有重大突破，呈現出不少亮點。這說明，中央新一屆領導團隊堅強有力，有決心、有勇氣、有能力把改革向前推進。在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中國經濟轉型升級的關鍵時刻，新一屆中央領導團隊義無反顧地推進新一輪改革，這不僅讓內地廣大民眾看到了希望，也給經濟處於轉型發展期的香港工商界和廣大市民帶來了信心。

新一輪改革頂層設計 必定為發展注入動力和活力

新一輪改革的內容包括16個方面，這些改革舉措相互銜接，互為支撐，構成了一套完整的體系。三中全會還決定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負責改革總體設計、統籌協調、整體推進、督促落實。這些舉措都有利於形成改革的整體合力，為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決定》的許多表述很有新意。比如：「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 而以往的表述是「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基礎性作用」。從「基礎性作用」到「決定性作用」的變化，意味着今後政府將進一步簡政放權，減少對經濟活動的干預，讓不同的市場主體平等競爭。又如，「兩個都是」的表述：「公有制經濟和非公有制經濟都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都是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 而以往對非公有制經濟的定位是「必要補充」。這意味着非公有制經濟在中國大陸今後的發展空間會越來越大。再如，「要放寬投資准入，加快自由貿易區建設，擴大內陸沿邊開放。」這意味着外資進入中國大陸的「門檻」將會放低，有利於國際國內要素有序自由流動、資源高效配置、市場深度融合。類似的新提法、新觀點、新要求，會在今後細化為具體的政策措施，激發創新發展的活力。在這樣的大背景、大趨勢、大框架下，香港與內地經濟的合作交流，也會帶來新機遇、邁上新層次、跨進新領域。

國家安全放在重要位置 任何分裂行為必將受到嚴懲

三中全會決定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這說明，新一屆中央領導團隊把國家安全放在了極其重要位置，這是基於國情、周邊國家環境、世情做出的重大決策。

事實上，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是國際慣例。美國早在66年前就成立了國家安全委員會，並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長期扮演着重要角色。隨着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國家安全涉及的領域越來越多、觸及的範圍越來越寬、面對的國際國內問題越來越複雜。從全局角度看，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設立，有助於「一盤棋」應對國際國內安全危機和挑戰，有助於系統地推動中國的軍事和外交政策，提高應變能力。

香港是國際自由港，也是各國勢力試圖染指的地方，境外各種敵對勢力試圖在香港尋找、支持自己的代理人，製造種種事端，把香港變成圍堵中國大陸的「橋頭堡」。去年以來，「佔中」勢力製造的種種事端就是明證。「佔中」人士企圖勾結「台獨」勢力，他們的言行已經衝擊了中央的底線，如果他們膽敢打出「港獨」的旗號，肆意妄為，必將受到嚴懲。

應該說，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設立，將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豎起一個盾牌，為香港市民的穩定、有序、理想生活構築一道安全屏障。

香港繁榮穩定 是國家社會福祉重要組成部分

改革開放之初，香港是祖國內地觀察外部世界的「視窗」。如今，強大起來的祖國是香港的堅強後盾，香港的繁榮穩定是中國社會福祉的重要組成部分。新一輪改革開放，也會為香港帶來許多利好的消息。

無論是完善現代市場體系、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還是轉變政府職能、深化司法體制改革、強化權力運行制約和監督體系，其目的都是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這些改革舉措，都致力於消除「地方保護主義」、打破行業壟斷、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一方面，內地的這些變革，將極大地改善投資環境，為香港企業到內地投資創造良好條件。另一方面，這些變革將使內地的持續發展有了可靠保障，內地的經濟實力的持續提升，使香港繼續有可以依靠的「大樹」，提升了抗擊風險的能力。從這個角度講，香港與祖國內地的經濟、社會發展一損俱損，一榮俱榮。相信中國新一屆領導集體未來還會拿出更多措施和辦法，鼓勵香港市民以更大的熱情，支持、參與到祖國新一輪的改革進程中去，並使香港市民也能從中共享祖國改革開放的新成果。

激進反對派將「學民思潮」推向前台的盤算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學民思潮」近日儼然成為了激進反對派的龍頭，先是逐一向各個反對派政黨逼宮，要求他們簽下「投名狀」支持其「公民提名」方案，對不合意見一棒打死，將湯家驊批個狗血淋頭；繼而擔當激進派的衝擊先鋒，在每次示威抗爭都走在最前。日前特首梁振英出席施政報告論壇，「學民思潮」20多名成員在梁振英到場時，罔顧秩序及他人安全，衝出警方在場設立的示威區，並且爬上圍欄大聲叫囂，更試圖堵塞馬路阻止梁振英離開，混亂間有女警跌倒及被示威者踩中。

「學民思潮」變成「暴民思潮」

警方事後批評，有個別示威者拒絕聽從警方勸喻及警告，企圖衝破警方防線，堵塞該處出入口，並重申公眾人士表達訴求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然而，「學民思潮」卻惡人先告狀，聲言他們只是希望向梁振英「遞交請願信」，但有警員以粗口辱罵他們，並「故意」折斷「學民」的直幡，是在「打壓」他們的言論自由云云。黃之鋒及後更撰文語帶恐嚇的對梁振英說：「我們絕不因此罷休！」奇怪的是，過去狙擊特首及問責官員的工作，主要由「人民力量」、社民連甚至是「調理農務蘭花系」等激進組織負責。但這次他們卻彷彿「隱形」一樣，「人民力量」甚至走去政府總部「和平示威」，表達對施政報告意見。這說明了一個新形勢：就是「學民思潮」已經「承包」了激進派的衝擊行動，名副其實變成「暴民思潮」。

黃之鋒說衝突原因是梁振英不接收他們的請願信。但實情是，當日他們20多位成員一開始已經拒絕遵守警方的安排，不斷挑釁甚至是指罵現場警員，多次試圖衝出示威區。當特首到場時，他們更狀若瘋狗的衝出示威區，與警員發生肢體衝突，黃之鋒等人更不理他人危險爬上圍欄，在混亂中更有女警因而受傷。請問「學民思潮」，這些明顯的暴力衝擊行動，就是他們口中所說的「表達訴求」嗎？面對這樣一班「紅衛兵」，請問特首如何接收他們的請願信？說穿了，他們請願是假，衝擊特首搗亂論壇才是真。

其實，自從國教一役之後，「學民思潮」已經迅速變質，由一個所謂「民間自發」的學生組織，逐漸露出激進反對派的面目。按理，「學民思潮」既然是針對國教議題，隨着當局撤回國教科，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但「學民」隨即轉型，變成如「人民力量」、社民連一樣的反政府激進組織。到近期，情況再出現轉變，「學民」更成為了激進反對派的龍頭，成為了激進派的代言人。在政改方案上的「逼宮」是一例，在近日的衝擊也是一例，讓「學民」一眾小朋友享受了傳媒的鎂光燈。

激進派將「學民」視作傀儡

為什麼一眾激進派包括黃毓民等人甘願將激進派的「光環」讓給「學民思潮」，將他們推向前台？筆者認為有兩個原因：一是自身利益考量。本港政壇上的所謂激進派，其實都是一班以激進為名，撈取政治油水的小政客。但近年警方果斷執法，對違法示威者不手軟，令到一班向來不用承擔法律風險的激進派政客，都揹上了不少官司，黃毓民、陳偉業在守行為；梁國雄以及他的一班助理都有不少官司在審訊，激進派終於知道警方不再讓他們為所欲為，如果繼續衝在最前，隨時真的會弄假成真，成為階下囚之餘，也失去了豐厚的議員薪津。「學民」的冒起正好成為他們的代替品。「學民」的形象始終較他們好，而且又是學生，警方多會包容，違法風險極低，激進派自然懂得怎樣利用這些小朋友。

二是利用「學民思潮」的形象，為激進派作馬前卒。激進派知道，在香港社會最激進最極端的光譜最多不過百分之十，在五個立法會選區保住一個議席不難，但左右大局卻不容易，特別是面對即將來臨的政改大戰，如何將反對派綑綁在一起，將政改方案否決掉，藉此打斷本港的普選進程，令社會陷入無日無之的爭議，才最符合激進派發展的利益。這是所有反對派都心知肚明的事。但如果由「人民力量」、社民連甚至是公民黨來再次將反對派綑綁起來，可行嗎？自然是不可行。因為他們的激進色彩太重，缺乏政治光環。但由「學民」出手就不同，至少他們表面還是一個學生組織，對社會有一定影響力及迷惑性，由他們出手自然勝過「人力」、社民連。先前「逼宮」一役已顯示其實力，現在激進派就是要「學民」變成其傀儡，為他們衝鋒陷陣，出事了他們又不必承擔任何責任，何樂而不為？可笑一班小學生還以為成為了反對派的「英雄」。

行政長官參選人效忠憲法有問題嗎？

宋小莊 法學博士

閱報才知道在11月13日立法會上，公民黨議員陳家洛質疑政府是否打算對行政長官候選人效忠國家憲法一事進行立法，認為這樣做就是篩選，違反國際公約。工黨議員何秀蘭則說，中國憲法有部分條文不符合「一國兩制」，如果要求行政長官候選人擁護，就是破壞「一國兩制」云云。早在年初，筆者已經提到，行政長官作為中國公民應當效忠憲法；作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他還應當擁護香港基本法。這本來是常理，好像生活在地球上，說太陽從東方升起一樣，沒有甚麼好質疑的，也沒有甚麼不對的。

如果在街頭問美國人，把美國國旗當作底褲來穿，有何高見？大概半數贊成，半數反對。但如果問，宣布參選美國總統的人，要不要效忠美國憲法？美國人就會覺得奇怪，問者是否有病，腦子進水了，問這樣愚蠢的問題。「這還用問嗎？」美國人肯定這樣回答。如果問者還不知趣，再問這樣不是違反國際公約的篩選嗎？「甚麼？」美國人以為自己聽錯了，有人竟然如此正經地詢問如此不正經的問題，稍微溫和的就會反問，「有這樣的國際公約嗎？沒有聽說過」。性急的美國人說不定掉頭就走，要麼把問者臭罵一頓也未可知。連在美國街頭都未必發生的事，在香港立法會的議事堂上卻會發生，而且是前面冠上「尊敬的」的議員會提出這樣的問題，令人唏噓。

行政長官效忠憲法理所當然

這是應當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的紀錄，立法會秘書處應當提供當時的錄像申報，請求審核，為香港的反對派「添光」，為支持香港反對派的選民「增寵」，香港又增添一項世界紀錄了，哪怕是不光彩的！對陳家洛議員而言。

何秀蘭議員的問題，就不是美國街頭問話的水平，而提升到在「一國兩制」下，憲法的全部的條文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問題。何議員的意思是，由於中國憲法有部分條文不適用於香港，就不能擁護，如果擁護了，就違反「一國兩制」。這個邏輯，筆者一直沒有搞清楚。有人的確對雞蛋過敏、對牛奶過敏、對花粉過敏、對海鮮過敏等等，但沒有人說，因為對某種食物過敏，他或她就不吃食物了。因為說這種話的人，如果真的做起來，活不了幾天，就要去見「上帝」了。當然，還有一種人，對某種食物過敏，也叫其他人不吃，誰吃了還要口誅筆伐，加以懲罰，這種人雖然不會馬上去見「上帝」，但要見的時候，「上帝」也不見的。

在「一國兩制」下，國家憲法中有關社會主義制度的條文的確不適用於香港。例如憲法規定的全國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由於實行「一國兩制」，香港就沒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基本法只有港區人大代表，但沒有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也就是說，港區人大代表可以以個人身份說話，但不能以議會決策。唯一的例外是對香港基本法正文的修改，由於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香港特區提出修正案前，要由三分之二港區人大代表通過。

在這裡需要向讀者引進法律效力和法律適用的概念。法律效力是法律適用的前提，沒有法律效力也就沒有法律適用，但有法律效力卻未必要體現在適用上，例如A案的判例是有法律效力的，但未必要在B案中適用。又如國家憲法規定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對全國都是有效力的，但僅僅適用於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如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等，不適用於各省、直轄市。各省、市不能因為不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而提出反對。同理，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地區也不能對各省、市實行的不是民族區域自治而提出反對。如果允許互相提出反對，則全國就要大亂。假設內地不實行「一國兩制」的主體地區，反對港澳「一國兩制」，港澳還能維持「一國兩制」嗎？

否定共產黨就等於否定「一國兩制」

香港有人不知天高地厚，叫囂說要「結束一黨專政」，其實內地實行的是「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制」，不是「一黨專政」，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中也有少數民主黨派人士擔任要職。「一國兩制」是共產黨作為執政黨提出來的，要是香港不要憲法，不要憲法中確認的共產黨的領導地位，由別的政黨廢除「一國兩制」，難道這是符合香港的總體利益嗎？

由此可見，國家憲法的全部條文包括憲法的序言，對全國領土都有法律效力，但有關社會主義制度的條文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區卻不適用。這意味着：一、香港特區對憲法的所有條文包括社會主義制度的條文都要尊重，不能提出反對，不能反對其法律效力。二、對國家憲法的非社會主義制度的條文，香港特區不但要尊重，而且要遵守，也可以在香港特區適用。到底憲法哪些條文屬於社會主義制度的條文，哪些條文是非社會主義制度的條文（即任何國家憲法都可能出現的條文），這是有憲法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需要解釋的事項。

最後歸結到中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的問題，香港基本法只規定了「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但沒有規定「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這由憲法加以規定，香港基本法就不重複了。對前者任何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都要遵守；對後者，任何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也要尊重或遵守。憲法規定的「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中，有的屬於社會主義制度的條文，這是要尊重的；有些不屬於社會主義制度的條文，這是要遵守的。如果連一般的中國公民都要遵守的條文，作為中國公民的行政長官參選人，難道可以不遵守嗎？

中小學教科書核電內容正面睇

教育局

近期有團體認為部分中學地理科及小學常識科教科書有關核電的內容，僅教導核能的好處及渲染其重要性，但這看法是基於未能掌握實情而產生誤解，本局現提供以下資料以作澄清。

初中地理課程建議採用議題探究的取向來研習地理問題，臚列有關問題的正反論點，讓教師指導學生作研究分析。在核能問題上，現行初中地理教科書已適當地包含核能發電的正反觀點，並無單方面宣傳核能發電的好處。

初中地理教科書在列舉支持核能發電的觀點時，雖然指出相對以燃燒煤炭和石油等化石燃料來發電，核能發電有較高的效率、比較潔淨和釋放出較少的溫室氣體，但也同時指出核能發電的主要問題及弊端，包括造成各種污染和核廢料問題，要求學生就正反觀點進行分析討論。事實上，四套現行初中地理教科書皆有提及核事故會造成環境災難，例如：引用日本福島核事故提醒學生使用核電可能帶來的危機。

常識科教科書並無偏頗定位

小學常識科是為六至十二歲兒童而設的基礎課程，其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的「人與環境」學習範疇，旨在喚起學生對環境及其持續發展的初步關注，「能源」課題已納入核心學習的部分。現行的常識科教科書，在「人與環境」的學習範疇內，以循序漸進方式為學生建立基礎，編撰相關內容。第一學習階段「能源」課題的內容較簡單，核電課題並不常見；一般會透過故事或歷史事例，幫助學生從日常生活認識能源的來源與變遷，讓學生更易明白。至於在第二學習階段，核心學習包括探討「可再生能源」和「不可再生能源」、認識人類的活動及相關的影響，如污染等，編撰因而採用多元切入，內容亦會更廣闊和深入，以助提高和激發學生思考。目前，只有一本常識科教科書有提及核能能源，該課的問題設計，有助教師引導學生討論核能的好處和限制。

為配合課程改革，發展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我們一向提示教師先準確釐定教學目標，並因應社會的發展和變化、學校及學生的需要來選取教材，讓學生透過與生活相關的內容，按步發展獨立及多角度思考能力。在現今課堂內，課本為常用但並非單一的教學資源，教育局鼓勵教師靈活運用課本及其他學習資源發展校本教材，以達致上述的課程目標。

最後，本局設有嚴謹機制，評審課本的質素，使課本能有效配合相關課程目標的落實。此外，當發現教科書的編纂觀點、內容、組織編排有欠理想時，本局會依隨現有機制，向出版商指出問題所在，並要求跟進及改善。